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9-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1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林子聰(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李思聰(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鄭鍾強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王恩平
張惠彬, JP

監察主任

張天德

公司秘書

陳志輝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A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一座21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進行貸款中介業務；及(iv)於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02,966,000港元(2015年：約195,6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增加約3.7%。錄得增幅的原因是銀行業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之需求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收益約為6,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39,000港元減少約38.8%。錄得跌幅主要由於客戶審慎增加內部人力資源，因此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之需求下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約為4,239,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2,000港元增加約18.7%。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新客戶使用其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收益約為12,332,000港元(2015年：約3,971,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業務於2014年12月收購，因此此項業務帶來全年貢獻，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個月之貢獻。

本集團自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Radiant」)後致力發展中國之貸款中介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7,635,000港元(2015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自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oon」)後，本集團致力發展中國的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新業務貢獻收益7,221,000港元(2015年：無)。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擁有寶貴的業務網絡，故可透過基金及投資者網絡，與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諮詢及貸款融資金融中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讓本集團整體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1,329,000港元(2015年：約214,553,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以及信貸評估及諮詢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527,000港元(2015年：約18,811,000港元)，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78%(2015年：約8.7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201,802,000港元(2015年：約195,742,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以及提供信貸諮詢及評估服務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040,000港元（2015年：約576,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約200,000港元（2015年：約65,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約2,976,000港元（2015年：約207,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約4,251,000港元（2015年：無）及雜項收入約793,000港元（2015年：約304,000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6,798,000港元（2015年：約19,936,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34.4%，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799,000港元（2015年：約7,647,000港元）。租金開支約為2,346,000港元（2015年：約2,115,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由於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專業費用約為3,361,000港元（2015年：約916,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收購守則、認購新股及收購附屬公司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7,796,000港元（2015年：流入淨額約為46,182,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獲得約78,290,000港元（扣除支銷）（2015年：約48,80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約824,000港元（2015年：約6,62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460,000港元（2015年：約419,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約36.5%（2015年：約74.2%）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9，而於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5.10。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2015年：約0.3%），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460,000港元（2015年：約41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878,510,000港元（2015年：約114,35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4,152,000港元，而2015年3月31日則約為71,67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826,000港元（2015年：約355,000港元）之汽車。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5年6月8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Maoman Holdings Limited（「Maoman」）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向Maoman收購Rad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附註28）。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

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向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收購Best Mo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92,5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1.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48,076,923股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8,900,000港元（2015年：約202,3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諮詢／顧問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亦持續嚴謹監控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43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17年，亦符合資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李思聰先生，57歲，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工作。彼現時為廣東銀達融資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合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李先生亦為廣州市政協常委、廣州市工商聯之副總裁、廣州市金融服務促進會之總裁、廣州市知識份子聯誼會之副總裁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總裁。李先生就其於不同領域範疇之貢獻榮獲多項殊榮，當中包括中國經濟百名傑出人物、中國改革百名優秀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全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十大領軍人物、推動廣東經濟發展傑出貢獻人物、亞洲十大創新人物、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十大創新人物、建國60週年廣東經濟風雲人物、中國十大新銳人物、十大徽商領袖、廣州市傑出企業家、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及廣東省現代服務業優秀企業家。

鄭鍾強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本科)及於2014年完成浙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國際企業培訓中心合辦之酒店與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鄭先生於1991年被任命為中山糖廠副科長及於1997年被任命為中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被委任為中山市公有企業管理局企管科科長。於2004年至2012年間出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0685)之董事和中山中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中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6月起，鄭先生出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最初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繼而擔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離開大綸國際後，張先生接著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但隨後辭任兩家公司的職務，以求專注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此外，張先生已於2013年11月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現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張先生亦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50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獲授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曾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王恩平先生，61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本科）會計學專業。彼於1992年被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被評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華東地勘局及於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惠彬博士, JP, 80歲,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博士目前擔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之非執行董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99)(該公司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會員, 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常務副主席, 另曾擔任東華三院之董事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 在銀行金融及商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 張博士榮獲三個獎項, 包括(1)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 (2)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 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行政總裁大獎。

高級管理層

張瑾女士, 37歲, 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市場學學士學位, 並於200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諮詢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 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廣州分公司)任職核數師及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公司)任職高級核數師。

任怡女士, 45歲, 於2012年12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 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 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 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 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 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 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 其後, 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楊家鳳女士, 44歲, 為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施伯樂策略, 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 與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 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 楊女士於1993年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擔任人力資源主任, 並於1996年獲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於1997年至1999年7月, 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 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楊女士接著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香港分行任職, 直至重新加入花旗銀行(Citibank N.A.), 並在2008年轉而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 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許振聲先生, 37歲, 於2006年7月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本集團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 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 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

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彼辭任後一直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作出變動。

因此，董事會將不斷監察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張惠彬博士，JP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王恩平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3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因此偏離有關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李思聰先生及鄭鍾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並於2013年8月26日發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政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涉及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22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21/22
李思聰 (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7/9
鄭鍾強	22/22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 (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22/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22/22
王恩平	22/22
張惠彬, JP	22/22

本公司提前向所有董事發出合適通告以便彼等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獲諮詢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宜。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流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會議記錄之擬定及最終版本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會議記錄可於預先向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告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7月27日舉行，除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業務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以供進一步商討。董事會及董事可於必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彼等可求助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嚴格遵守董事會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

根據董事會現有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7條，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董事亦須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受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最新規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林子聰(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A, B

李思聰(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A, B

鄭鍾強

A, B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A, B

王恩平

A, B

張惠彬, JP

A,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席位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林兆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兆昌(主席)	4/4
王恩平	4/4
張惠彬, JP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兆昌(主席)	5/5
林子聰	5/5
王恩平	5/5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疇載列如下：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鍾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張惠彬博士，JP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惠彬, JP(主席)	5/5
鄭鍾強	5/5
王恩平	5/5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致力甄選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不僅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將參考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需求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有關職位的規定而進行篩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可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一系列書面範圍由董事會履行，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d)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編制反映本集團真實公平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的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約為829,000港元。

公司秘書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已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段，彼須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知識，並負責告知董事會有關所有管治事宜及促成全體董事之就職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書面通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指定或進一步界定者除外）（「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其查詢及疑問，並交由董事會垂注，其電郵為info@yinhe.com.hk或以平郵方式寄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刊物包括季報、中報及年報及公佈向其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同時，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其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寶貴論壇，本公司亦維護其網站(www.yinhe.com.hk)，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不受不法使用或挪用，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用，並報告其發現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用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維持與股東持續而有效的溝通對建立股東信心極為重要且為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包括(i)刊發季報、中報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論壇，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其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的最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另一溝通渠道；及(i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3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信貸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截至該日的事務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的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2013年上市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期間之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 2016年3月31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員工外判服務	6.2	3.2
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8.2	3.2
升級eHRIS軟件	3.0	0.6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0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u>21.4</u>	<u>9.0</u>

2014年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完成日期」）完成配售19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根據2014年 配售通函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i)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3.0	3.0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iii) 發展放債業務	40.0	23.3
	<u>48.5</u>	<u>31.8</u>



董事會報告

2015年認購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認購日期」）完成認購66,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00,000港元。由認購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為止，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8,700,000港元用作增加Guangzhou Shun Xin Dai Hui Lian Wang Internet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註冊資本；及
- (b) 約29,700,000港元用作提供委託貸款。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25至26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725,595,000港元。可供分派約725,595,000港元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扣除累計虧損，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其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74%，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47%。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李思聰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
鄭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履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員工及令本集團運行順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力求實現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操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應就因在其各自相關職務或相關的其他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疏忽，而將會或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與開支從公司財產和溢利中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思聰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5.7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17.9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17.98%
Zhan Yu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6.51%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6.51%

附註：

-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u Shu Ming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有關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服務收入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當中本集團同意向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收購Best Mo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由於Elate Star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思聰先生之兒子Li Ang先生全資擁有，故此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 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 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6月20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並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盡條文載於本報告第9至15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其後事項

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2016年4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之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6月20日



致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3至79頁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就按照我們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2016年6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1,329	214,553
直接成本		(201,802)	(195,742)
毛利		59,527	18,811
其他收入	6	8,040	5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98)	(19,936)
經營溢利(虧損)		40,769	(549)
財務費用	7	(15)	(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4	(620)
所得稅開支	8	(7,576)	(910)
年度溢利(虧損)	9	33,178	(1,5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3,703)	37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9,475	(1,15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76	(1,530)
非控股權益		2	—
		33,178	(1,53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24	(1,157)
非控股權益		51	—
		29,475	(1,157)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港仙)		4.2	(0.4)
攤薄(港仙)		4.0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50	872
商譽	15	504,852	7,152
無形資產	16	6,486	6,4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23,154	—
		636,242	14,51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0,923	33,0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116,996	21,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5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94,152	71,674
		292,121	126,3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0,619	24,035
融資租賃負債	25	168	3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	3	3
應繳稅項		7,202	433
		47,992	24,782
流動資產淨值		244,129	101,5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371	116,1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5	292	10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569	1,650
		1,861	1,758
資產淨值		878,510	114,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521	6,650
儲備		862,263	107,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784	114,354
非控股權益		4,726	—
權益總額		878,510	114,354

第23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子聰
董事

張天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4,000	22,478	—	(213)	—	—	15,318	—	41,583
年度虧損	—	—	—	—	—	—	(1,530)	—	(1,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3	—	—	37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3	(1,530)	—	(1,157)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份(附註31(c))	750	24,375	—	—	—	—	—	—	25,125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27(b))	1,900	47,690	—	—	—	—	—	—	49,590
有關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產生之交易成本	—	(787)	—	—	—	—	—	—	(787)
法定儲備撥款	—	—	—	—	266	—	(266)	—	—
於2015年3月31日	6,650	93,756	—	(213)	266	373	13,522	—	114,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650	93,756	—	(213)	266	373	13,522	—	114,354
年度溢利	—	—	—	—	—	—	33,176	2	33,17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52)	—	49	(3,70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752)	33,176	51	29,475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7(c))	665	77,805	—	—	—	—	—	—	78,470
有關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產生之交易成本	—	(180)	—	—	—	—	—	—	(1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8)	—	—	506,600	—	—	—	—	—	506,6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份(附註31(b))	1,481	143,635	—	—	—	—	—	—	145,11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 普通股份(附註28)	2,725	403,300	(406,025)	—	—	—	—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4,764	—	(4,76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b))	—	—	—	—	—	—	—	6,659	6,65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984)	(1,984)
於2016年3月31日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5,030	(3,379)	41,934	4,726	878,510

附註：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致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4	(6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996)	(272)
利息開支	15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704
無形資產攤銷	752	1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	101	—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	—	5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243	6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476)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879)	5,79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112)	6,199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3,756)	1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68)	6,32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6	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	(51)
購買無形資產	(261)	—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70,050)	(21,546)
收購附屬公司	15,992	12,0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7,98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6)	(20)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6,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04)	(2,78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000
償還銀行貸款	—	(6,260)
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78,290	48,803
已付利息	(15)	(7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79)	(2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96	46,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224	49,719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4	21,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46)	228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52	71,674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根據於2016年1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Yin He Holdings Limited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將予釐定生效日期。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合理評估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披露之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現階段，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澄清母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實體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修訂本亦澄清當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之服務及活動，投資實體綜合其附屬公司之規定，僅應用於並非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並非一間投資實體及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可供出售投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於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會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如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之情況下收回賬面值，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在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可即時以其現狀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出售相當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才會被視為符合此一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有關出售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條件確認為一宗已完成出售事項。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以往的賬面值及扣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本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後短期內取消職位安排而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本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 信貸諮詢服務之收益指信貸諮詢服務之記賬金額。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貸款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立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應計，此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由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確認為於其產生期內之開支。

倘租賃獎勵予以接納以訂立經營租賃，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除非另有系統性方法可更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於公平值釐定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時於本期間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合適))項下。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倘若僱員有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而該等項目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一般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因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亦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乃減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之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期中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列賬。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使用者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額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對解決當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於解決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有關投資時指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可供出售權益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權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權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出現一個或多個事件而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即代表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政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進而以整體方式評估其有否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貸期限30天(2015年：30天至60天)的逾期付款的次數增加，以及關係到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性或地區性經濟形勢顯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對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除外，該等賬面值則通過動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被視為不能收回時，直接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含有股本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含換股權部份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個別於初步確認時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股本。換股權容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份，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權益部分(指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股本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並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為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初步確認時可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款項確認有附加保證的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資產非全面取消確認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份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全面收益確認並獲分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確認之部份的相對公允價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從其他資源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後短期內會撤回其聘用安排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本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資產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或被獨立收購日期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之新增可呈報及經營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214,141	12,332	27,635	7,221	261,329
分類溢利	2,051	7,924	24,031	11,059	45,065
利息收入					2,9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07)
除稅前溢利					40,75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210,582	3,971	—	—	214,553
分類溢利	979	862	—	—	1,841
利息收入					2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33)
除稅前虧損					(620)

5. 分部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於本年度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41,926	8,484	17,343	144,585	212,338
商譽					504,852
其他應收款項					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6,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52
綜合資產					928,363
分類負債	19,872	1,547	2,516	16,774	40,709
應計費用					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應付稅項					7,202
遞延稅項負債					1,569
綜合負債					49,853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分類資產	31,257	9,265	—	—	40,522
商譽					7,1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1,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674
綜合資產					140,894
分類負債	22,720	1,354	—	—	24,074
應計費用					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應付稅項					433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綜合負債					26,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商譽、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	-	5	-	-	85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392	253	-	6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商譽	-	-	491,347	6,694	-	498,041
添置無形資產	-	-	261	-	-	26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841	-	-	8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可供 出售投資	-	-	-	122,484	-	122,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	16	61	5	-	617
攤銷無形資產	-	642	110	-	-	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	-	-	-	-	101
財務費用	15	-	-	-	-	1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並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1)	(4)	(12)	(3)	(2,976)	(2,996)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在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	-	-	-	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	26	-	-	-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商譽	-	7,104	-	-	-	7,10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6,558	-	-	-	6,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9	-	-	-	704
攤銷無形資產	-	164	-	-	-	164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0	-	-	-	-	560
財務費用	71	-	-	-	-	7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並不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62)	(3)	-	-	(207)	(272)
------	------	-----	---	---	-------	-------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14,141	210,582	1,169	855
中國	47,188	3,971	511,919	13,660
	<u>261,329</u>	<u>214,553</u>	<u>513,088</u>	<u>14,515</u>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123,538	135,466
客戶B	<u>32,441</u>	<u>21,911</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202,966	195,671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6,936	11,33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239	3,572
信貸諮詢服務	12,332	3,971
貸款融資服務	27,635	—
資產管理服務	7,221	—
	<u>261,329</u>	<u>214,55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	4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4
— 應收貸款	2,976	207
雜項收入	793	30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4,251	—
	<u>8,040</u>	<u>5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	33
15	38
15	71

8.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附註26)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23	388
7,431	522
7,754	910
(178)	-
7,576	9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9%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4	(62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15年：16.5%)	6,724	(102)
就稅務而言的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89	758
就稅務而言的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	(4)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	1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97)	8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576	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附註)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其他審計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租賃資產

攤銷無形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088	194,680
7,799	7,647
208,887	202,327
383	391
446	—
829	391
283	171
334	533
617	704
752	164
—	560
101	—
(1)	68
2,346	2,115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98,970,000港元及9,917,000港元(2015年：195,010,000港元及7,317,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附註(a))	150	500	8	658
林子聰先生(附註(b))	212	—	11	223
李思聰先生(附註(c))	133	—	—	133
鄭鍾強先生(附註(d))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附註(a))	140	1,200	10	1,350
林子聰先生(附註(b))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120	—	—	120
王恩平先生(附註(e))	110	—	—	110
張惠彬博士, JP(附註(e))	240	—	—	240
	1,445	1,700	29	3,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附註(a))	210	1,140	18	1,368
鄭鍾強先生(附註(d))	140	—	—	140
龔鈺先生(附註(f))	—	—	—	—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附註(b))	140	—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66	73	3	142
王恩平先生(附註(e))	35	—	—	35
張惠彬博士, JP(附註(e))	140	—	—	140
吳君豪先生(附註(g))	—	73	3	76
譚德機先生(附註(g))	—	73	3	76
	731	1,359	27	2,117

附註：

- (a) 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林子聰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思聰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鄭鍾強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張惠彬博士, JP及王恩平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龔鈺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g) 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張天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本集團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並無分類任何其他人士為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5年：無)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四名(2015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81	7,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81
總計	<u>3,850</u>	<u>7,93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2.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3,176</u>	<u>(1,53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3,069	426,15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49,611</u>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80</u>	<u>426,151</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583	146	966	1,776	3,471
累計折舊	(548)	(139)	(397)	(888)	(1,972)
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26	—	26
添置	—	—	51	—	51
折舊	(19)	(3)	(149)	(533)	(704)
年末賬面淨值	16	4	497	355	872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583	146	1,043	1,776	3,548
累計折舊	(567)	(142)	(546)	(1,421)	(2,676)
賬面淨值	16	4	497	355	87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	4	497	355	8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26	26	74	219	645
添置	—	—	5	850	855
折舊	(63)	(3)	(169)	(382)	(617)
匯兌調整	(6)	—	(1)	2	(5)
年末賬面淨值	273	27	406	1,044	1,750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903	172	1,121	2,847	5,043
累計折舊	(630)	(145)	(715)	(1,803)	(3,293)
賬面淨值	273	27	406	1,044	1,750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使用年期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 33%
汽車	20% – 30%

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一輛汽車約826,000港元（2015年：355,000港元）。

15. 商譽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7,152	—
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Sheng Zhuo」) (附註31(c))時產生	i	—	7,104
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Expert」) (附註31(a))時產生	ii	491,347	—
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oon」) (附註31(b))時產生	iii	6,694	—
匯兌調整		(341)	48
於3月31日		504,852	7,152

附註：

(i) 收購Sheng Zhuo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Sheng Zhuo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3.1%(2015年：24%)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5年：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信貸諮詢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信貸諮詢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i) 收購Radiant Expert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Radiant Expert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9.3%(2015年：無)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5年：無)推算，不會超出中國貸款融資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貸款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ii) 收購Best Moon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Best Moon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20.7%(2015年：無)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2015年：無)推算，不會超出中國資產管理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董事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資產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線上平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6,558	6,558
匯兌調整	—	—	43	43
於2015年3月31日	—	—	6,601	6,6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841	—	841
添置	261	—	—	261
匯兌調整	(4)	(3)	(314)	(321)
於2016年3月31日	257	838	6,287	7,3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4月1日	—	—	—	—
本年度撥備	—	—	164	164
匯兌調整	—	—	(54)	(54)
於2015年3月31日	—	—	110	110
本年度撥備	22	88	642	752
匯兌調整	—	(1)	35	34
於2016年3月31日	22	87	787	896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235	751	5,500	6,486
於2015年3月31日	—	—	6,491	6,491

無形資產指(i)本集團於收購信貸諮詢服務業務時確認之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ii)本集團收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時確認之線上平台；及(iii)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所收購之軟件。上述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基準按下列有限可使用年期攤銷：

軟件	3年
線上平台	5年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10年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投資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 (3)	3 (3)
—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所在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Zebr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附註)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附註：於2016年6月3日取消註冊。

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市場發掘商機。

本集團僅曾確認部分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且已不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以下為於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6)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	(41)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按成本值

— 按公平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2,452	—
100,702	—
123,154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2,45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乃由於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甚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00,702,000港元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按公平值計量。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預付款項

應收股息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c)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42,598	28,200
3,211	3,327
12,410	1,505
4,165	—
19,099	562
38,885	5,394
(560)	(560)
38,325	4,834
80,923	33,034

- (a)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5年：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0日-30日

31日-60日

61日-90日

91日-180日

181日-365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2,779	17,737
14,241	9,403
4,022	489
1,556	256
—	315
42,598	28,200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19,819	3,846
91日至180日	—	256
181日至365日	—	315
	<u>19,819</u>	<u>4,417</u>

所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予減值。

(b)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一間私人公司的款項約15,6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0
於3月31日	<u>560</u>	<u>560</u>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 無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00,595	9,900
無抵押	16,401	11,646
	<u>116,996</u>	<u>21,546</u>

於2016年3月31日，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248,000港元(2015年：無)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並以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抵押。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99,347,000港元(2015年：9,9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至6%(2015年：6%)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年利率介乎2%至10%(2015年：7%)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承擔利率風險，而彼等的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21,5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1,780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5,216	-
	<u>116,996</u>	<u>21,546</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u>50</u>	<u>50</u>	<u>50</u>

其中一名董事張天德先生持有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之股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u>101</u>	<u>75</u>	<u>-</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u>75</u>	<u>75</u>	<u>75</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1</u>	<u>-</u>
於3月31日	<u>101</u>	<u>-</u>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0.35%（2015年：0.5%至1.8%）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規限，不可自由轉讓：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項：
人民幣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9,181	1,74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已收墊款
應計費用（附註b）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6,074	667
4,511	687
20,034	22,681
40,619	24,035

附註：

(a) 於2016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給予本集團投資組合內一間私人公司的貸款約8,400,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12月18日償還。

(b) 於2016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約16,156,000港元（2015年：20,193,000港元）。

25.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3.3年（2015年：3.9年）。有關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年利率介乎1.18%至3.5%（2015年：3.5%）。本公司無權進行重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68	311
292	108
460	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9	327	168	3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9	110	292	108
	478	437	460	419
減：日後融資費用	(18)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60	419	460	419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清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68)	(311)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292	108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附註31(c))	1,650
於2015年3月31日	1,65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附註31(a))	171
計入損益賬(附註8)	(178)
匯兌調整	(74)
於2016年3月31日	1,569

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應計入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盈利之暫時差額約64,156,000港元(2015年：1,10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務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且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7. 股本
普通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0.01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0.01	400,000,000	4,0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a))	0.01	75,000,000	75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b))	0.01	190,000,000	1,900
於2015年3月31日	0.01	665,000,000	6,65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c))	0.01	66,500,000	6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d))	0.01	148,076,923	1,481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8)	0.01	272,500,000	2,725
於2016年3月31日	0.01	1,152,076,923	11,521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Sheng Zhuo (附註31(c))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合共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 (b)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之價格配售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03,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3月24日完成。
- (c)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6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29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已於2015年11月18日完成。
- (d)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收購Best Moon (附註31(b))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合共148,076,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賣方。
- (e)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優先股

就收購Radiant Expert而言(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公平值為50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於收購Radiant Expert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31(a))	340,000,000	506,600
於轉換時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7)	(272,500,000)	(406,025)
於2016年3月31日	67,500,000	100,575

可換股優先股已確認為權益，並於權益呈列為「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享有非累積優先股息，並優先於普通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權利，乃按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額之1%比率按年計算(須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30天內到期時按年以現金支付)。
- (b)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c)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d)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換股比率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 (e) 本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期間退回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獲付還之權利(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別股份退回任何資產，並各自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f)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的優先股息為非累積，股息率1%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但非有責任)；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優先發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起隨時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換股比率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份，且無到期日。因此，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意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按完成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06,600,000港元。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460	419
權益	878,510	114,354
資產負債比率	0.05%	0.37%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3,15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13	31,5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6,996	21,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52	71,674
	279,711	124,8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08	23,348
融資租賃負債	460	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36,571	23,77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量及結償。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定息貸款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結餘。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承擔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金融工具於整年內尚未行使。利率的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93,000港元(2015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299,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管理層已適當審慎地批授信貸並定期查核有關客戶之財務背景，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受到控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4%(2015年：80%)來自本集團兩名屬於人力資源服務業務分類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6,108	—	36,108	36,108
融資租賃負債	1.18	179	299	478	4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3	—	3	3
		36,290	299	36,589	36,571
2015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3,348	—	23,348	23,348
融資租賃負債	6.77	327	110	437	4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3	—	3	3
		23,678	110	23,788	23,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乃以經常性基準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的非上市 股本投資	資產— 約100,702,000港元	資產—無	第2層	市場法 於估值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 市盈率及業務價值／銷售比率， 以反映其賬面值可能出現 溢價或折讓 — 缺乏流動性貼現，根據柏力克•舒爾斯 模式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實體的 波動水平而釐定。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於本年度及去年，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上述第2層類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引申的估值倍數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Radiant Expert

於2015年6月8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aoman Holdings Limited (「Maoman」) 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Maoman收購Radiant Expe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於同日，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為506,6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有關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後，Radia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Radiant Expert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adiant Expert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Radiant Expert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收購Radiant Expert集團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達致協同效益。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	506,600

收購相關成本約982,000港元並無包括於所轉讓的代價內，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Radiant Expert(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無形資產	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2
應收貸款及利息	9,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
應付股東款項	(12,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1)
應付稅項	(6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2,897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506,600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12,356)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2,897)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491,347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Radiant Expert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Radiant Expert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等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Radiant Expert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5
	3,325

本年度溢利包括應佔Radiant Expert集團產生額外業務約22,27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Radiant Expert集團產生約27,635,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279,577,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36,7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Radiant Expert集團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Best Moon

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與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統稱「WM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WM賣方收購Best Mo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92,5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1.30港元配發及發行148,076,92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予WM賣方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6年3月16日完成。

有關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後，Best Moon及其附屬公司(「Best Moon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est Moon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Best Moon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收購Best Moon集團有助本集團擴大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分類的發展及達致協同效益。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145,116

作為收購Best Moon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148,076,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45,116,000港元，乃使用完成收購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955,000港元並無包括於所轉讓的代價內，並已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可供出售投資	122,4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980
應付股東款項	(78,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418)
應付稅項	(2,156)
	66,4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45,116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78,591)
加：非控股權益	6,65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66,49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6,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Best Moon(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Best Moon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有關Best Moon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集合勞動力等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並未從商譽中獨立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Best Moon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7
	<u>12,667</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Best Moon其中一家附屬公司Guangzhou He Yin Bao Kai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Bao Kai」)的非控股權益(36%)乃按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比率計量。

本年度溢利包括應佔Best Moon集團產生額外業務約16,556,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Best Moon集團產生約7,221,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267,085,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65,2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收購Sheng Zhuo

於2014年11月25日，本集團與Zhan Yu Global Limited(「Zhan Yu」)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Zhan Yu收購Sheng Z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港元，以每股0.333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

有關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後，Sheng Zhuo及其附屬公司(「Sheng Zhuo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heng Zhuo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Sheng Zhuo集團主要從事信貸諮詢服務業務。收購Sheng Zhuo集團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代價股份，按公平值	<u>25,125</u>

作為收購Sheng Zhuo的代價，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公平值為25,125,000港元，乃使用完成收購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13,000港元並無包括於所轉讓的代價內，並已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Sheng Zhuo(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無形資產	6,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4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遞延稅項負債	(1,650)
	18,0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25,125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8,021)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7,104

收購Sheng Zhuo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49
	12,04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應佔Sheng Zhuo集團產生額外業務的溢利約2,113,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Sheng Zhuo集團產生約3,971,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224,252,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3,63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Sheng Zhuo集團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下列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	1,76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18	352
	2,426	2,11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初步期限為1年至3年（2015年：1.75至3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辦事處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受該等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必須按其收入的5%作出供款，於2014年6月之前及之後，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分別為1,250港元及1,5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7,799,000港元（2015年：7,647,000港元）。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次配售事項」）。

第一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5月20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事項」）。

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13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全數認購3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7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1,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第三次配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三次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董事利息收入	-	24

上述利息收入為應收董事款項所收取之利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已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清償。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ise Astute Limited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Top Ruby Limited	普通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imited	普通	香港	1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在香港提供外判 人力資源服務、 行政人員／員工 搜尋服務及其他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附註)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in Tea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普通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在中國提供信貸 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廣州訊雅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不活躍
施博人力(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不活躍
Radiant Expert (附註ii)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Hong Kong Youhe Limited (附註ii)	普通	香港	10,000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uangzhou Shun Xin Dai Hu Lian Wang Internet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附註i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點對點(P2P) 金融中介服務 (於線上平台)及 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Guangzhou Shunxindai Consultation Services Limited (附註i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Best Moon (附註ii)	普通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x High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i)	普通	香港	100港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uangdong He Y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Bao Kai (附註ii)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不適用	64%	不適用	-	不適用	64%	不適用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西藏順心實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	中國	-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諮詢服務
西藏弘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v)	註冊	中國	-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於中國提供信貸 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新收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披露。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新收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及31(b)披露。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取消註冊。
- (i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新註冊成立。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於年結，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Bao Kai	中國	36%	不適用	51	不適用	4,726	不適用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Bai Kai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74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2,00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9,15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0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4,726	不適用
總收益	92	不適用
總開支	(87)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5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8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9	不適用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1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	不適用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84)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465)	不適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不適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不適用
現金流出淨額	(5,465)	不適用

3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

	原先呈列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3	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3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41	15,2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6,136	48,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85	48,910
	822,821	97,3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70	3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
	371	380
流動資產淨值	822,450	96,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691	112,2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21	6,650
儲備	826,170	105,582
權益總額	837,691	112,2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子聰
董事

張天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22,478	—	14,928	(1,124)	36,2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978)	(1,97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24,375	—	—	—	24,375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47,690	—	—	—	47,69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的交易成本	(787)	—	—	—	(787)
於2015年3月31日	93,756	—	14,928	(3,102)	105,5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547)	(4,547)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	77,805	—	—	—	77,805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份的交易成本	(180)	—	—	—	(18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506,600	—	—	506,60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份	143,635	—	—	—	143,635
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份	403,300	(406,025)	—	—	(2,725)
於2016年3月31日	718,316	100,575	14,928	(7,649)	826,170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實施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1,329	214,553	194,660	182,276	165,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54	(620)	471	4,614	11,431
所得稅開支	(7,576)	(910)	(196)	(1,354)	(1,741)
年度溢利(虧損)	33,178	(1,530)	275	3,260	9,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3,176	(1,530)	275	3,260	9,69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8,363	140,894	62,450	40,678	34,301
負債總額	49,853	26,540	20,867	25,535	19,418
總權益	878,510	114,354	41,583	15,143	14,883